“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”办事指南

1. 服务对象：自然人
2. 受理条件：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
3. 承诺办结时间（工作日）：15个工作日
4. 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5. 办理时间:周一至周五（双休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夏季：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

冬季：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

1. 服务方式

方式一（窗口办）：益民大厦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）三楼A区41号

方式二（网上办）：新疆政务服务网（https//zwfw.xinjiang.gov.cn/）/“新服办”APP或“新疆智慧人社小程序”。

七、咨询方式

咨询电话：0991-3828956、0991-3689115

监督电话：0991-12333

八、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必要性 | 类型及份数 | 来源 |
| 1 |  参保单位办理的，应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（电子归档）、单位经办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原件（电子归档） | 必要 | 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| 政府部门核发 |
| 2 | 参保人办理的，应提供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原件（电子归档），委托他人办理的，应同时提供被委托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（电子归档） | 必要 | 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| 政府部门核发 |

1. 办理流程
2. 线上流程

参保人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按照指引办理即可。

（二）线下流程

1受理：综合柜员岗对业务受理条件的符合性（重点核对参保人有无本地缴费信息）和材料的完整性。

2初审：业务初审岗审核线上和窗口业务的政策符合性和信息准确性。

十、常见问题及相关政策宣传

问：城镇职工在何种情况下需要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？

答：企业职工在省内流动就业的不需要转移养老保险关系，跨省流动就业需要办理转移接续手续。

 转移养老保险关系需要去原工作地吗？

 您可以直接到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办理，也可以选择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或“掌上1233”APP申请养老保险关系转移，填写本人基本信息和转移信息后，通过认证即可完成申请。

相关政策：

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

国办发【2009】66号

1.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，由原参保所在地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（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）开具参保缴费凭证，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。